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仲箇，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5 年起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左方秀，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公司上市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复核挂牌公司 12 家，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标准系按照公司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确认。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

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